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智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每人增持数量不低于 30 万股，不超过 60 万股；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90 万股，不超过 180 万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以及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公司接到董事兼副总裁张智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智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智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01,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智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每人增持数量不低于 30 万股，不超过 60 万股；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90 万股，不超过 180 万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择机根据本增持计划的增持数量和增持期限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以及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所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减持；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